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基于天健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904 人

	会计师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 纪律处分 2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王飞，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振宇，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进行了充分

的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